


## Montelukast

藥品學名	Montelukast
商 品 名	英文：Singulair，中文：欣流
劑 型 含 量	10 mg/ tab
廠 牌	Organon
許 可 證 字 號	衛部藥輸字第 022778 號
藥 理 作 用	選擇性白三烯素(leukotriene)接受體拮抗劑。
適 應 症	用於預防與長期治療成人及小兒的氣喘，包含預防日間及夜間氣喘症狀，及防止運動引起的支氣管收縮。 用於先前已接受過其他抗過敏藥品，但療效不佳或無法耐受之成人及小兒的日間及夜間過敏性鼻炎(Allergic Rhinitis)
用 法 用 量	1. 15 歲以上的成人使用劑量為每日睡前服用一粒 10mg 膜衣錠。 2. 6 歲 ~ 14 歲兒童患者的劑量為每日睡前服用一粒 5mg 咀嚼錠。
肝 腎 功 能 劑 量 調 整	無
懷 孕 分 級	B 級
藥 物 動 力 學	吸收：生體可用率 60-78%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布：蛋白結合率 99% 代謝：肝 CYP2C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排除：腎 <2%，糞便 86%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半衰期：2.7-5.5 h
禁 忌	對本品含有之任何成份過敏者。
注 意 事 項	1. 下列患者慎用: aspirin 過敏之氣喘患者。 2. 由於口服本品對急性氣喘發作之療效尚未建立，因此本品口服錠劑不可用於治療急性氣喘發作。病人應被告知隨身備有急救藥品。 3. 雖然在醫師監護下，可逐漸減少併用吸入性皮質類固醇的劑量，但本品不應驟然取代吸入或口服的皮質類固醇。
交 互 作 用	無
G6PD/青光眼	無
注 意 事 項	
副 作 用	胃腸不適、精神病學異常、過敏反應
健 保 類 別	<b>健保限制藥品</b> 1. 限用於 6 歲以上「 <b>輕度至中度持續性支氣管哮喘</b> 」疾患(111/2/1)。 2. 病歷上應詳細記載上個月發作次數、頻率及 PEFr 值之變化。 3. 每月最大量限三十粒。 ※「輕度持續支氣管哮喘 (mild persistent asthma)」之定義：(1)氣喘發作次數每週多於一次，但並非每天發作。(2)發作時會影響日常生活及睡眠。(3)夜晚發作次數每月多於二次。(4)尖峰呼氣流速 (Peak Expiratory Flow Rate ; PEFr) 或第一秒呼氣量大於 80%預 測值；每日變異值為 20-30%。
健 保 價	12.3 元/顆

藥品儲存	30°C 以下儲存
藥品外觀	
系統管控	限 15 歲以上使用。